

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

单位:元/千瓦时

用电分类		电度电价			
	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20-35 千伏以下	35-110 千伏以下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阶梯电价	年用电量≤2760 千瓦时	0.5283	0.5183	
		2760 千瓦时<年用电量≤4800 千瓦时	0.5783	0.5683	
		年用电量>4800 千瓦时	0.8283	0.8183	
	其他居民生活用电		0.5483	0.5383	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		0.5090	0.4990	0.4930	0.4840

备注：1.本表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2.本表所列价格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，具体标准为：居民生活用电 0.085 分钱，农业生产用电 0.42 分钱。居民生活用电电价标准中，含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。

3.对国家明确规定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按其他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执行。

4.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、特困供养人员和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，每户每月给予 15 千瓦时免费用电基数。

附件 2

江苏省工业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表

类别	时段 比例	高峰时段 上浮比例	平期时段	低谷时段 下浮比例
大工业用电		71.96%	市场交易购电价格 (或电网企业代理 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	58.15%
100 千伏安 (千瓦) 及以上 普通工业用电		67.19%	市场交易购电价格 (或电网企业代理 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	54.82%

备注：1.本表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2.高峰、平期、低谷时段划分，按照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明确的时段执行。

3.高峰时段电价=市场交易购电价格(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×(1+上浮比例)
低谷时段电价=市场交易购电价格(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×(1-下浮比例)

4.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的电热锅炉(蓄冰制冷)用电两段式电价，平期电价按照市场交易购电价格(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)执行，谷期(0:00-8:00)电价按照 100 千伏安(千瓦)及以上普通工业用电低谷时段下浮比例进行计算执行。

5.季节性尖峰电价按照我省季节性尖峰电价相关实施文件执行。